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文件

甬金复〔2025〕16号

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 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请示》（甬银总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，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。

二、你行发行和管理资本工具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、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。如在24

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，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，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。

四、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报告。

五、你行应加强资本管理，强化资本约束，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金融监管总局股份城商司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城市银行处。

联 系 人：宁园迪

联系电话：87978020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